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基本情况

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万人民币的保函授信额度，担保方式为100%保证金作质押担保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。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投标保函、履约保函、预付款保函、尾款保函等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9日